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大同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冠麟

被告 尖端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雅靜

被告 楊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不得利用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或其他媒介，散布足以損害原告商譽、信用或其他權益之消息、文字或圖片。(二)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30日內，將內容為：「尖端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歉啟事：本人前於散播不實傳單及言論，佯稱『大同生技有限公司所生產淨水機輻射超標』，造成大同生技有限公司之商譽受損，特此登報聲明道歉。」之道歉啟事，以20級以上之標楷體粗黑字體，各刊登於蘋果日報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頭版下半頁一日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核均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為同一，無須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